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有效表决人数 3 人。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

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 2.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